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俊達

選任辯護人 林盛煌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78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李俊達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物品及新臺幣參萬柒仟元沒收。

## 犯罪事實

一、李俊達（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勘吉 兩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間某日時加入真實身分不詳Telegram暱稱為「元帥」、「Alan」之人、梁恆宇（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軍偵字第105號提起公訴）、梁啃侑等人所屬三人以上以設置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對公眾實施詐術為手段為目的，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起訴書誤載為李俊達於113年7月間之某日時加入何紹勳、胡展綸、陳映佐、許錦旺、盧豐吉與真實身分不詳之大陸地區人民所屬三人以上以設置電信機房撥打電話對公眾實施詐術為手段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另案詐欺集團】）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等犯意聯絡，為下列行為

01 分擔：

- 02 (一)梁恆宇於114年1月間某日時以Telegram（暱稱「富士」）與  
03 不知情之梁家峻（Telegram暱稱「大師兄」，所涉詐欺等案  
04 件另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3844號  
05 為不起訴處分，起訴書誤載「大師兄」亦為本案詐欺集團成  
06 員）聯絡，由梁家峻介紹李俊達予梁恆宇，梁恆宇再與李俊  
07 達謀議設置本案詐欺集團電信機房轉接機台、領取轉接機台  
08 設備之事；李俊達並截圖「大師兄」、「富士」之Telegram  
09 文字訊息，以通訊軟體LINE傳給梁啃侑（LINE暱稱「Ca  
10 n」，已出境，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發布通緝），招募梁  
11 啃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承接裝設電信機房轉接機台工作及通  
12 知梁啃侑前往某空軍一號貨運站領取轉接機台設備。
- 13 (二)嗣由梁啃侑申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電信公  
14 司）派人於114年2月5日到彰化縣○○市○○○路00巷0弄0  
15 號5樓建物（下稱本案建物）內裝設00-0000000號、00-0000  
16 000號、00-0000000號等市內電話（下稱本案市內電話）線  
17 路後，梁啃侑再以領到之電子通訊設備連接本案市內電話線  
18 路而在本案建物內裝置電信機房轉接機台，並負責轉接機台  
19 之日常維護。
- 20 (三)嗣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3月26日19時19分許在不  
21 詳地點，以電子通訊或網際網路等傳播工具撥打住在嘉義縣  
22 布袋鎮之蔡國賢住家中華電信公司市內電話（號碼詳卷），  
23 經由本案市內電話中之00-0000000號電話線路轉接接通後，  
24 該成員即佯為蔡國賢之孫兒蔡博州，誣稱感冒聲音沙啞、原  
25 來手機不見，現暫時更換門號，會再換回原來門號等語，致  
26 蔡國賢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手機內LINE加入用戶名稱為「福  
27 氣」之LINE。嗣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於114年3月27日9時9分  
28 許以「福氣」之LINE聯絡蔡國賢，謊稱「線上遊戲輸錢」等  
29 語，並以文字訊息傳給蔡國賢人頭帳戶資訊，使蔡國賢陷於  
30 錯誤而於同日10時許到嘉義縣○○鎮○○000號之布袋鎮農  
31 會新塭分部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到顏榮梅之沙鹿

01 區農會信用部北勢分部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  
02 戶，匯入時間為同日10時40分許），惟現仍未遭提領或轉匯  
03 至其他帳戶，故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犯行尚未得逞（起  
04 訴書誤載為該特定犯罪所得已遭隱匿）。

05 (四)梁喲侑於同年4月4日出境後，李俊達即接替梁喲侑到本案建  
06 物維護電信機房轉接機台及本案市內電話線路，並且依「富  
07 士」之指示重置轉接機台。

08 (五)嗣蔡國賢發覺受騙上當，報警請求究辦，經警查出蔡國賢所  
09 接到之詐騙電話來自梁喲侑所申裝之中華電信公司00-00000  
10 00號電話，遂於同年4月22日14時許持搜索票搜索本案建  
11 物，當場查獲李俊達正在屋內維護本案詐欺集團電信機房轉  
12 接機台及本案市內電話線路而逮捕之，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  
13 物，經依法搜索如附表編號4所示李俊達所有手機內之通訊  
14 軟體Telegram、LINE電磁紀錄而查獲上情。

15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6 偵查後起訴。

### 17 理 由

#### 18 壹、程序部分：

##### 19 一、關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供述證據部分：

20 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  
21 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  
22 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此為刑事訴訟  
23 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且較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同年9月1  
24 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  
25 自應優先適用。依上開規定，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不具證據能力，不得採為判決基  
27 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參照）。是本案證  
28 人即被害人蔡國賢於警詢中之證述，關於被告李俊達違反組  
29 織犯罪防制條例部分，不具證據能力。

##### 30 二、其餘被訴部分：

31 本件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01 徒刑以外之罪，亦非屬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  
02 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  
03 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  
04 3條之1第1項、第273條之2等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5 序，且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  
06 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  
07 方式之限制。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移審訊問程序、準備程序、  
11 審判程序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蔡國賢於警詢之證述主要情  
12 節相符，並有本院搜索票、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搜索扣押  
13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雙向通信紀錄查詢資料、本案市內  
14 電話申裝資料、被告Telegram帳號截圖、被告與「富士」Te  
15 legram對話紀錄截圖、Telegram群組對話截圖、被告與「Ca  
16 n」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蔡博洲」及「福氣」之LINE頁  
17 面截圖、被害人與「蔡博洲」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布袋鎮  
18 農會匯款回條、現場照片、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19 細、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軍偵字第105號起訴  
20 書、114年度偵字第13844號不起訴處分書，扣案如附表所示  
21 物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可堪作為  
22 認定事實之依據。

23 (二)依被告扣案手機內（即附表編號4）之Telegram、LINE對話  
24 紀錄截圖所示（見偵卷第64至72、72、74至96頁），與被告  
25 討論本案犯行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暱稱為「富士」（即案外  
26 人梁恆宇）、「Can」（即案外人梁啃侑），而臺灣彰化地  
27 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114年度軍偵字第105號（見本院卷第  
28 93至101頁），則記載梁恆宇係於114年1月間某日時加入Tel  
29 egram暱稱「元帥」、「Alan」等人所屬三人以上以設置電  
30 信機房撥打電話對公眾實施詐術為手段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  
31 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後共同為本案犯行等情，是本案

01 詐欺集團成員係由梁恆宇、梁喲侑、「元帥」、「Alan」等  
02 人所組成，應堪認定。起訴書雖記載被告係於113年7月間之  
03 某日時加入另案詐欺集團後與該集團共同為本案犯行等情。  
04 惟查，被告固因參與另案詐欺集團，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05 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2173、14045號認涉有參與犯罪組織  
06 等犯嫌而提起公訴，然該起訴書所載詐欺集團係由案外人何  
07 紹勳、胡展綸（暱稱「展哥」）、陳映佐（暱稱「佐哥」）、  
08 許錦旺（暱稱「旺哥」）、盧豐吉與年籍不詳之大陸地區成  
09 員（Telegram暱稱「GT63」）等共同發起，成員包含案外人  
10 柯峻揚、李姓少年、黃培智、林國勳、蘇奕丞、吳韋琦、江  
11 育恩、劉峻銘、曾泊諭、張華芳、李信翰、葉閔利、被告等  
12 人等情，有該起訴書附卷可憑（見偵卷第183至196頁），本  
13 案及另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姓名或暱稱均不相同，被告亦供  
14 稱：本案詐欺集團與另案詐欺集團成員不同，成員都不一  
15 樣，也都沒有關係等語（見本院卷第24頁），復經檢察官於  
16 本院準備程序中表明被告於本案所參與者為本案詐欺集團  
17 （見本院卷第113頁），是起訴書所載，自屬有誤，應予更  
18 正。又起訴書雖記載「大師兄」（即案外人梁家峻）亦為本  
19 案詐欺集團成員，然梁家峻所涉本次犯行，業經臺灣彰化地  
20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3844號認定其並未參與被  
21 告、梁喲侑及梁恆宇間關於本案詐欺集團電信機房轉接機台  
22 設置維護與詐騙被害人犯行，所涉參與犯罪組織、招募他人  
23 加入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犯行之犯罪嫌疑不足，而  
24 為不起訴處分，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  
25 3至108頁），故梁家峻並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起訴書之記  
26 載亦有誤會，併予更正。

27 (三)另依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01頁），被害人於114年  
28 3月27日10時40分許匯入5萬元至本案帳戶後，並未有遭提領  
29 或轉匯之情形，上開特定犯罪之所得並無發生遭隱匿之情  
30 形，故本案洗錢之犯行僅止於未遂，起訴書認特定犯罪所得  
31 已遭隱匿，顯有誤會，應予更正。

01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已堪認定，應依法論  
02 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  
05 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06 取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  
07 罪，同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洗錢防  
08 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洗錢未遂罪。起訴書雖未記載  
09 被告涉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然犯罪事實已記載被告  
10 介紹梁喲侑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旨，檢察官並於準備程序中  
11 更正所犯法條如上（見本院卷第114頁），已無礙被告防禦  
12 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併予審論。又起訴書雖記載被告所涉洗  
13 錢犯行為既遂犯，然被告本案洗錢僅止於未遂，業如前述，  
14 檢察官並於準備程序中更正為洗錢未遂罪（見本院卷第115  
15 頁），且既未遂僅係犯罪態樣有別，所涉論罪法條同一，自  
16 毋庸變更起訴法條。

17 (二)按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  
18 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  
19 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  
20 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  
21 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  
22 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  
23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參照），而所謂首次犯  
24 行，係指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查起訴書雖記載被告所參  
25 與者為另案詐欺集團，且因被告參與另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  
26 犯罪組織犯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  
27 字第2173、14045提起公訴，故本案並無起訴參與犯罪組織  
28 罪等語，然被告於本案所參與者為本案詐欺集團，業如前  
29 述，而被告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所涉犯之參與犯罪組織犯  
30 行，並無經他案提起公訴，亦查無被告有其他因參與本案詐  
31 欺集團後因涉犯加重詐欺犯行先於本案繫屬於法院之案件，

01 是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與本案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犯行  
02 與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  
03 取財犯行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  
04 且經檢察官於準備程序中追加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事實及罪名  
05 （見本院卷第114頁），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  
06 併予審論。

07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8 擔，為共同正犯。

09 (四)被告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  
10 規定，從一重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三  
11 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  
12 罪處斷。

13 (五)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同條項第3  
14 款，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  
15 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且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16 (六)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7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該自白減刑規定，係為使詐欺犯  
19 罪案件之刑事訴訟儘早確定，同時使詐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  
20 產上所受損害，以刑事責任之減輕為誘因，鼓勵被告自白認  
21 罪，積極參與真實之發現，並自動繳交其個人實際犯罪所  
22 得，填補損害，使犯罪事實得以釐清，以儘速終結訴訟程  
23 序。是以被告必須係承認加重詐欺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  
24 分，並為應負刑事責任之陳述，始得合於自白認罪之要件。  
25 其中所謂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應供述包含主觀及客觀  
26 之構成要件該當事實，再視被告未陳述部分是否影響犯罪之  
27 成立，有無歪曲事實、避重就輕，或係出於記憶之偏差，或  
28 因不諳法律等情形，判斷其是否具有承認犯罪之真意，尚不  
29 能僅憑被告單純描述其客觀行為之供詞，即稱已經自白認  
30 罪，而依上述規定予以減刑（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13  
31 4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雖於審判中坦承本案犯行，惟

01 於偵查中本院羈押訊問程序中辯稱：當初我看到梁家峻的限  
02 時動態有工作可以做，我問他什麼工作我朋友需要，我加他  
03 飛機後，就推播梁喲侑的飛機給他，由他們二個私底下講，  
04 我不知道他們講什麼。機房的機台，梁喲侑跟我說是做靈骨  
05 塔買賣，是後來警察跟我講是做詐騙我才知道是做詐騙等語  
06 （見偵卷第175至177頁），是被告於偵查中否認行為時有詐  
07 欺、洗錢之主觀犯意，無從認定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本案詐  
08 欺、洗錢犯行，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  
09 減輕其刑，辯護意旨認被告於警詢中即坦承本案客觀事實，  
10 應認被告於偵查中自白，故本案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等  
11 語，自非可採。又本案犯行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以電  
12 子通訊、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是被告所犯  
13 參與犯罪組織罪、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及洗錢未遂罪，  
14 是否符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  
15 23條第3項前段規定，均無從依該等規定減輕其刑，然其坦  
16 承犯行之態度，本院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17 (七)辯護意旨雖認被告於偵查之初即已交代犯罪過程，並供出梁  
18 喲侑及梁家峻，被告犯後已有悔悟，態度良好，僅因思慮未  
19 周過於相信友人梁喲侑才同意其請託，且亦非擔任本案詐欺  
20 集團核心成員，亦非對被害人施用詐術之人，其行為嚴重性  
21 應要較管理階層為低，加以被告並無前科，業與被害人達成  
22 和解，並有洗車之正當工作，請求本院審酌有無第59條適用  
23 之機會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恕」，  
24 本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罪有  
25 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另有  
26 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情，  
27 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  
28 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870號判決參照）。經查，被告就本案  
29 犯行係擔任電信機房之成員，其所為乃詐欺犯罪不可或缺且  
30 屬源頭端之部分，又被告所參與之犯罪乃係結構性分工方式  
31 向被害人行騙，若非即時遭查獲，恐將有更多不特定人遭

01 騙，被告與共犯所為影響社會秩序甚鉅，且被告自陳3月底  
02 出國前梁喲侑跟我說接替他處理電話線路事情會有報酬，報  
03 酬是「富士」會把款項匯款到梁喲侑帳戶，再由該友人匯款  
04 到我帳戶，我有拿到3萬7,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24頁），  
05 足認被告係受不法報酬所誘，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為本案犯  
06 行，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乃出於己意，並無遭他人強暴、  
07 脅迫而不得不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為本案詐欺犯行之情形，  
08 難認可堪憫恕或客觀上足令一般人同情，致所應科處之刑期  
09 有應低於法定最低刑度之必要。至於被告犯罪動機、參與程  
10 度、犯後態度、前科素行、現職、是否與被害人和解等情，  
11 係刑法第57條規定裁量宣告刑之依據，與是否適用刑法第59  
12 條規定無涉，辯護意旨，並非可採。

13 (八)爰審酌被告不思憑己力以正當方法賺取所需，竟貪圖不法利  
14 益，參與詐欺集團分工，共同以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施用詐  
15 術侵害他人財產法益，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且本欲製造金流  
16 斷點試圖增加犯罪查緝難度，被告甚至又招募他人參與本案  
17 詐欺集團，擴大詐欺集團規模，增加社會大眾財產受侵害之  
18 風險，所為甚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終能於本院坦承所有犯  
19 行，且被害人所獲款項幸未遭隱匿，被告復與被害人以5萬  
20 元成立調解，並已履行完畢，此有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  
21 院卷第79至80頁），被害人損失已獲填補，兼衡其素行、犯  
22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擔任角色及參與程度、本案詐欺集  
23 團收取之詐欺財物價值、被害人遭詐騙之情節，並考量被告  
24 自陳暨在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147頁）所示之智識程度、  
25 工作及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6 刑。至被告經整體觀察認處以自由刑即足，尚無併科罰金刑  
27 之必要。

28 (九)查被告固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惟被告  
29 前開參與另案詐欺集團並涉犯詐欺，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0 以114年度訴字648號案件審理中，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  
31 可佐，是被告尚非偶發性之犯罪，本院認其尚無暫以不執行

01 為適之情形，爰予不宣告緩刑，辯護意旨為被告請求宣告緩  
02 刑，無從採認。

03 四、沒收：

04 (一)被告為本案詐欺犯罪獲得3萬7,000元犯罪所得，此為被告所  
05 自承（見本院卷第23頁），並已繳回扣案，有本院自行收繳  
06 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頁），爰依刑法第38條  
07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8 (二)附表所示物品均為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爰依詐欺犯罪  
09 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0 (三)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固為洗錢之財物，然該帳戶並  
11 非由被告支配，若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予以沒  
12 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  
13 收及追徵。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判決如主文。

16 本案經檢察官王元郁提起公訴，檢察官余建國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亦忱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3 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蔡忻彤

28 附表

29

編號	物品
1	IP電話交換機2台
2	電話線3條

01

3	電源線2條
4	iPhone手機1支 (門號0000000000, IMEI: 0000000000000000)
備註	編號2之電話線3條為本案市內電話線。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

04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05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06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07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0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09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10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

11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18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19

0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2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03 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05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06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07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08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09 以第二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0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1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2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13 第二項、前項第一款之未遂犯罰之。

1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15 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6 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一  
18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19 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而犯前二項之罪者，  
20 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1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  
22 成員脫離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

24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